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星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星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基本情况

- （一）现场核查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 （二）现场核查人员：郭慧玲、乔学敏
- （三）现场核查地点：奥星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现场核查事由：奥星股份存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奥星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8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奥星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

专项核查。

（五）现场核查过程：

2025 年 2 月 10 日，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奥星股份；

2025 年 2 月 11 日，进行现场核查；

2025 年 2 月 11 日，将现场核查结果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奥星股份。

（六）主要的核查方法

1、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立相关资料、资金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3,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00.00 元，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部股票认购款 10,2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中名国成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名国成增验字【2024】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该笔募集资金实行了集中管理，其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在交通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号：405899991013000224886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该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注销。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2、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99,484.00
其中：支付原材料款	10,199,484.00
3、加：利息收入	994.32
4、减：手续费用	515.15
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专户	995.17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需要，转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995.17 元。2024 年 5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